



漢語拼音及 Phonics 大賽 比賽章程

1. 參賽要求

1.1. 參賽組別

- 幼兒低班 K1 Level
- 幼兒中班 K2 Level
- 幼兒高班 K3 Level
- 小學一年級 P1 Level
- 小學二年級 P2 Level
- 小學三年級 P3 Level
- 小學四年級 P4 Level
- 小學五年級 P5 Level
- 小學六年級 P6 Level

1.2. 參賽形式

1.2.1. 漢語拼音 Hanyu Pinyin

幼兒低班 K1 Level	素 材：三字經（一而十至千而萬）， Kite 漢語拼音：填寫常混淆之聲母（從素材抽出）及寫聲調 英文拼音：從素材抽出朗讀詞語 / 配對同聲類詞語
幼兒中班 K2 Level	素 材：三字經（三才者至日月星）， Five little ducks 漢語拼音：填寫常混淆之聲母（從素材抽出）及寫聲調 英文拼音：從素材抽出朗讀詞語 / 配對同聲類詞語
幼兒高班 K3 Level	素 材：遊子吟， A Knotty Problem 漢語拼音：填寫常混淆之聲母（從素材抽出）及寫聲調 英文拼音：從素材抽出朗讀詞語 / 配對同聲類詞語
小學一年級 至 二年級 P1 Level - P2 Level	素 材：春望， Dinner Question 漢語拼音：為詞語填上拼音（從素材抽出）及填寫聲調 英文拼音：串字（從素材抽出）及朗讀詞語
小學三年級 P3 Level	漢語拼音：為詞語填上拼音（聲母）及填寫聲調 英文拼音：Initial and Final Consonants, Ending Consonants, Ending Sounds



小學四年級 至 六年級 P4 Level - P6 Level	漢語拼音：拼音（聲母、韻母）及聲調 英文拼音：Consonants and Vowels, Long Vowels & Short Vowels, R-controlled Vowels
------------------------------------	---

1.2.2. 英文拼音 Phonics

2. 比賽規則

- 2.1. 參賽者須於限時內完成試卷。
- 2.2.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工具。
- 2.3. 小學、中學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帶備書寫工具（如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鉛筆等），大會不會提供相關工具給未有帶備的參賽者。
- 2.4. 參賽者需把答案填寫在本會提供之答題紙，否則不予評分。
- 2.5. 參賽者須獨自完成試題，期間不得與其他參賽者交談。
- 2.6. 如參賽者被發現在比賽中作弊或違反比賽規則，將會被取消資格。
- 2.7.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須遵照大會工作人員的指示，不得破壞任何在考場內的公物，否則須照價賠償。
- 2.8. 如有任何疑問或爭議，參賽者須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本會提出。
- 2.9. 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爭議，一切以大會的判決為準。
- 2.10.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章則或比賽規則而不另行通知。

3. 報名

3.1. 報名表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210 x 297 毫米）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參賽者必須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包括：

- 比賽報名表
- 參賽費用

3.2. 報名日期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重要日期一覽表」內。

3.3. 遞交報名表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會員登入名稱（如有）；
-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
- 匯款付款：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

***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3.4. 回覆確認電郵

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4. 評審準則

4.1. 評審準則（評分賽計算）



4.1.1. 在限時內於所有部分中總分獲最高者為優勝。

4.1.1.1. 幼稚園組：限時三分鐘

4.1.1.2. 小學組：限時二十分鐘

4.1.2. 評判對一切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5. 獎項及評分（評分賽計算）

5.1. 在指定時間內於獲最高者為優勝，若遇上同分者，將獲頒發同等獎項。

5.2. 評判對一切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5.3.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及分數紙，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5.4. 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獎之得獎者均沒有獎盃，如果想額外訂購，比賽完畢後請到門口登記處辦理。

5.5. 所有訂購的獎盃 / 獎牌均會印上參賽者資料，比賽項目及獲獎成績。（冠軍 / 亞軍 / 季軍 / 優異獎）

5.6.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5.7.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5.8. 於同日參與三項或以上比賽人士，額外獲頒發「傑出表現獎」獎狀。

5.9.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及複製證書，詳情可於比賽當日在登記處查詢。

6. 其他注意事項

6.1.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影響大賽的管理、安全、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如取消比賽，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

6.2.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其他由 PayPal 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

6.3. 比賽進行中，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其他人不得離開座位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在場人士嚴禁拍攝或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比賽過程或作出不符合規定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拍攝者自行負責。

6.4.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

（完）